|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3504 |

三明市地方标准

DB 3504/T XXXX—XXXX

沙县小吃公用品牌管理规则

Management rules for public brands of Shaxian snack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51127411)

[1 范围 1](#_Toc15112741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112741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51127414)

[4 分工与职责 1](#_Toc151127415)

[4.1 所有方 1](#_Toc151127416)

[4.2 受托运营方 2](#_Toc151127417)

[4.3 使用方 2](#_Toc151127418)

[5 品牌标识及规范使用要求 2](#_Toc151127419)

[5.1 品牌标识 2](#_Toc151127420)

[5.2 规范使用要求 2](#_Toc151127421)

[6 品牌准入及年度审核 3](#_Toc151127422)

[6.1 品牌使用基础条件 3](#_Toc151127423)

[6.2 品牌使用认定审核程序 3](#_Toc151127424)

[6.3 品牌使用年度审核程序 3](#_Toc151127425)

[7 品牌经营管理 3](#_Toc151127426)

[7.1 合格供应商评价 3](#_Toc151127427)

[7.2 投诉处置机制： 3](#_Toc151127428)

[8 退出 4](#_Toc151127429)

[8.1 放弃使用 4](#_Toc151127430)

[8.2 暂停或撤销使用 4](#_Toc151127431)

[附录A（规范性） 沙县小吃商标样稿 5](#_Toc151127432)

[A.1 沙县小吃商标样稿见图A.1。 5](#_Toc151127433)

[参考文献 6](#_Toc15112743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小吃同业公会提出。

本文件由三明市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小吃同业公会、三明市标准化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沙县小吃公用品牌管理规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沙县小吃公用品牌的分工与职责、品牌标识及规范使用要求、品牌准入及年度审核使用要求、品牌经营管理、退出等。

本文件适用于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小吃同业公会会员使用沙县小吃公用品牌的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5/T 1689 沙县小吃餐饮门店经营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沙县小吃公用品牌 Shaxian snack public brand

沙县区人民政府指定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小吃同业公会申请注册“沙县小吃”及图形的集体商标和相关图文的著作权登记保护（境外注册商标除外），由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小吃同业公会管理，供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小吃同业公会会员在一定的条件下使用而形成的一种品牌。

所有方 owner

“沙县小吃”及图形商标权利人和著作权登记保护权利人。

1. 本文件的沙县小吃公用品牌所有方指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小吃同业公会。

受托运营方 consignee operator

在所有方授权的时间和范围内，承担沙县小吃公用品牌的运营推广的组织。

使用方 user

经所有方授权，在被授权的时间和范围内使用沙县小吃公用品牌的组织或个人。

* 1. 分工与职责
     1. 所有方

负责沙县小吃公用品牌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健全沙县小吃公用品牌管理规章制度；
2. 组织会员及专家制定、修改、批准和发布沙县小吃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3. 履行商标注册权人权利义务，进行品牌使用授权；
4. 监督受托运营方的品牌运营推广工作，有权撤换无法完成授权工作或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的受托运营方；
5. 处置使用方和受托运营方之间的争议；
6. 参与商标侵权（被侵权）及商标纠纷案件的解决；
7. 对沙县小吃公用品牌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解释。
   * 1. 受托运营方

受托运营方按照所有方的授权，负责沙县小吃公用品牌运营推广，及对使用方进行管理、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发和管理公用品牌、产品可追溯信息化平台，进行品牌使用认定或撤销使用审查，进行年度审核，发放和缴销《沙县小吃集体商标使用证》；
2. 策划和实施公用品牌管理活动，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3. 组织沙县小吃相关标准的实施和宣传；
4. 建立健全公用品牌管理档案；
5. 组织开展沙县小吃技术培训；
6. 管理、监督使用方按照规定使用品牌及开展沙县小吃相关经营，并作出质量认证评价，按照本文件6.3开展品牌使用年度审核；
7. 负责商标侵权（被侵权）及商标纠纷案件的解决；
8. 主动接受所有方的管理、监督。
   * 1. 使用方

使用方应遵守所有方和受托运营方的品牌管理规定，规范使用沙县小吃公用品牌，积极维护公用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餐饮门店的经营应符合DB35/T 1689的要求。

* 1. 品牌标识及规范使用要求
     1. 品牌标识

沙县小吃品牌标识样稿见附录A。

* + 1. 规范使用要求

规范使用商标标识，注册商标应当标注®，未注册商标应当标注TM，使用商标标识应等比例缩放。

可以在店招、广告、餐具、服饰等方面使用品牌标识，品牌标识不得小于企业自有商标标识，且按照标准配色，非规范使用需报受托运营方审查批准。

仅允许使用方在被授权的时间和范围内，在核定的经营场所使用品牌标识，不得对外转让、出售、转借、赠予。

未经所有方、受托运营方、使用方委托，不得擅自制作和使用品牌标识。

使用方全资经营的直营连锁应当事前申报、事后备案。

将品牌标识用于其它连锁或平台经营的，应一店一申请。

* 1. 品牌准入及年度审核
     1. 品牌使用基础条件

取得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小吃同业公会会员资格证书。

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明。

* + 1. 品牌使用认定审核程序
       1. 审核程序

品牌使用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申请人向受托运营方提交材料；
2. 受托运营方审查后，作出批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向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注册登记商标许可文件；
4. 提交市场主体登记证书扫描件及签署《商标使用承诺书》。
   * + 1. 使用流程

品牌使用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获得注册登记证书的申请人提交注册登记文件；
2. 申请人与受托运营方（所有方）签订使用合同，合同内容应当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使用期限、违约责任等。
3. 缴纳品牌使用年费；
4. 发放《商标使用许可证》；
5.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的，所有方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商标许可使用备案。
   * 1. 品牌使用年度审核程序

使用方应按要求向受托运营方提交年度审核申请表，获批许可使用不足1年的不需要年度审核。

受托运营方应在30日内完成审查。

* 1. 品牌经营管理
     1. 合格供应商评价

受托运营方负责建立合格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鼓励使用方参照实施。

使用方可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门机构定期组织检查，对供应商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现场评价，对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

将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 + 1. 投诉处置机制：

使用方应当积极主动处理好消费者投诉。

所有方和受托运营方应搭建消费者投诉或举报平台（设置专线电话或网络），受理服务、价格、商品、管理、环境等投诉，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顾客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

* 1. 退出
     1. 放弃使用

使用方应在品牌使用期满前30日提出延续申请，经审查通过后，按有关手续办理有效期延续；有效期满未提出延续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取消品牌使用资格。

已退出品牌的主体，自退出之日起，不再享有品牌使用权利。

* + 1. 暂停或撤销使用

主体资质下降、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暂停使用，未按限期整改的撤销使用。

提供的产品（服务），经监管部门或管理机构抽检检查，重要指标不符合“沙县小吃”品牌质量标准的，暂停品牌使用资格，责成限期整改，6个月后，抽检检查合格的，恢复其使用资格；一般性指标不合格，暂停品牌使用资格，责成限期整改，3个月后，抽检检查合格的，恢复其使用资格；同一市场主体一年内2次检验重要指标不符合品牌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的，或者同一产品一年内3次检验一般性指标不符合品牌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的，取消其品牌产品生产主体资格。

不按照规定进行年度审核的暂停使用品牌，期间可以补办年度审核，连续两年不按照规定进行年度审核的撤销使用品牌。

不接受所有方、授权运营方和有关行部门产品监督管理的暂停使用直至撤销使用资格。

擅自在未核准产品（服务）上使用商标标识的暂停使用资格，未按限期整改的撤销使用。

供应的产品（服务）不按要求使用品牌标识的暂停使用资格，未按限期整改的撤销使用。

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被侵权投诉经查证属实的，不正当竞争的，违反或未能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或其他影响品牌权益的，暂停使用，还应承担对品牌造成的损害、损失，未按限期整改的撤销使用。

被责令退出的主体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授权使用品牌，因主观故意或恶意损害品牌信誉被责令退出的主体，永久不得重新申请使用品牌。

2. （规范性）  
   沙县小吃品牌标识样稿
   1. 沙县小吃品牌标识样稿见图A.1。



* 1. 沙县小吃商标样稿

参考文献

[1] 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小吃同业公会 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小吃同业公会章程

[2] 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小吃同业公会 三明市沙县小吃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